

108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项目名称）

108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 2 标段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ae3be1a033474134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4900039）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 说 明

一、本资格预审文件《项目专用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年版）（以下简称《标准资格预审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电子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20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资格预审文件由范本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范本为《标准资格预审文件》、《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公路工程标准电子资格预审文件》，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三、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范本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和说明的，以范本为准。

四、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编制，完整地响应项目专用本及范本的规定和内容，避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标准资格预审文件》、《公路工程标准资格预审文件》、《公路工程标准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均由申请人自备。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3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38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68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4900689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108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 1、招标条件

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招标编号：/），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108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160号）批准建设，投资额为：3182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企业自筹（出资比例：政府出资74%、企业自筹26%），招标人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本项目路线全长约60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置桥梁41座，隧道20处，互通立交9座。

2.2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108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 1 标段**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

招标内容：施工图所示全部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起止桩号 K0+000~K17+534.1 范围内的面层的施工。

合同估算价：10330 万元

计划工期：304 日历天

#### **108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 2 标段**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

招标内容：施工图所示全部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起止桩号 K17+534.1~K40+853 范围内的面层的施工。

合同估算价：10255 万元

计划工期：304 日历天

#### **108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 3 标段**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房山区

招标内容：施工图所示全部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起止桩号 K40+853~K59+790.5 范围内的面层的施工。

合同估算价：7700 万元

计划工期：304日历天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各标段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近10年（指2016年6月1日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独立完成过至少1项且累计里程不少于5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3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每个申请人允许中1个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最多只能有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人，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6其他要求：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排序情况择优选择，最终成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子公司数量不得超过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总数量的三分之一。

### 4、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6月18日00:00:00至2026年6月23日23:59:00

4.2 获取方法：申请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资格预审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申请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参加多个标段申请的申请人须分别完成相应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等资料下载，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资格预审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4.4 资格预审方法：有限数量制。

##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29日16时00分；

5.2 递交方法：申请人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其它说明：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 6、其他公告内容

6.1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6.2 其他公告内容：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许雅。

## 7、监督部门

7.1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7.2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http://jtw.beijing.gov.cn)

## 8、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A座

联系人：夏工

电 话：010-67617799-113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10-67806597

电子邮件：[yiqunzixun@126.com](mailto:yiqunzixun@126.com)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夏工，010-67617799-1130

2026年6月17日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4900689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07144900689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A座 联系人：夏工 电话：010-67617799-11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10-67806597 电子邮件：yiqunzixun@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 市辖区 房山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出资、企业自筹 比例：政府出资74%、企业自筹26%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b>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1标段</b> 施工图所示全部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起止桩号K0+000~K17+534.1范围内的面层的施工。 <b>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2标段</b> 施工图所示全部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起止桩号K17+534.1~K40+853范围内的面层的施工。 <b>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3标段</b> 施工图所示全部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起止桩号K40+853~K59+790.5范围内的面层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b>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1标段</b> 计划工期： <u>304</u> 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期：2026年8月31日 计划完工工期：2027年6月30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实际签发开工令为准，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二次进出场、停窝工等情况（如有），由此产生的一

		<p>切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p><b>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2标段</b></p> <p>计划工期：304日历天</p> <p>计划开工工期：2026年8月31日</p> <p>计划完工工期：2027年6月30日</p> <p>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实际签发开工令为准，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二次进出场、停窝工等情况（如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p><b>108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3标段</b></p> <p>计划工期：304日历天</p> <p>计划开工工期：2026年8月31日</p> <p>计划完工工期：2027年6月30日</p> <p>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实际签发开工令为准，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二次进出场、停窝工等情况（如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阶段工期：/</p>
1.3.3	质量要求	<p>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得分大于等于93分）</p> <p>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p>
1.3.4	安全目标	<p>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p> <p>施工现场达到《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合格”标准。</p>
1.3.5	扬尘控制目标	<p>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p>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	<p>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p>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见附录1</p> <p>财务要求：见附录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3</p> <p>信誉要求：见附录4</p> <p>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p> <p>其他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6</p>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7</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2026年6月24日6时00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1) 近三年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 补遗书(如果有)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近三年）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10年（指2016年6月1日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
5.2.2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48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8.4.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电 话: <u>010-12328</u> 网 址: <u>jtww.beijing.gov.cn</u>
9.1.1	申请人申请资格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本项目的3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每个申请人允许中1个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4		资格预审文件中“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均指北京市公路■土建□交 通□机电□绿化□钢结构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3.2		第3.2.7条增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所附证件应清晰可辨、完整有效。 第3.2.8、3.2.9条不适用
9.3		招标人的权力,原条款后补充如下内容: 即使申请人通过了资格预审,招标人仍可对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 料(如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备选人、总工程师和总工程师备选人的相关证件和经验 业绩证明材料)进一步核查,如发现虚假材料,招标人仍可取消其投标的资格或其 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记录中。 即使申请人通过了资格预审,如果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申请人在履约方 面发生了资格预审文件中所禁止的行为,招标人仍可取消其投标的资格或其中标候 选人的资格。 严禁申请人以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挂靠其他单位等手段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和投 标,或者采取其它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其资格预审将不予通过。
9.4		申请人须知正文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 准。 请申请人特别注意: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替代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已上线,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即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即为 “https://hwdms.mot.gov.cn/”。

### 附录1 资格预审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注：如近五年内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2 资格预审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2024年末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小于500万元人民币（若财务状况不能满足要求时，申请人须提交银行信贷证明（或贷款意向书））。

注：如申请人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小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最低营运资金，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附上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或贷款意向书），信贷证明（或贷款意向书）有效期须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信贷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贷款意向书格式自拟。

### 附录 3 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

具备近10年（指2016年6月1日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独立完成过至少1项且累计里程不少于5km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

注：（1）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如未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2）项目完成日期以交工日期为准。

（3）申请人所填报的施工业绩，应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为准，若申请人填报的信息与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 附录 4 资格预审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1、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情形。</p> <p>2、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公告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申请人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及以上。</p>

#### 附录 5 资格预审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以及备 选人)	1	工程师，具有5年施工、管理经验及综合协调能力，担任过至少1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领域为公路工程、岗位类型为项目负责人）。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以及备 选人)	1	工程师，具有5年施工、管理经验，担任过至少1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	

注：（1）申请人所填报的人员业绩，应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为准，若申请人填报的信息与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2）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必须为申请人自有人员，自有人员应在本单位进行岗位登记；

(3) 项目经理备选人或项目总工备选人由申请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如填报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施工、管理经验以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内类似施工经验年限为准。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4900689

附录 6 资格预审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附录 7 资格预审条件（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本项目不适用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4900689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扬尘控制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标段的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10)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在近三年内(自申请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申请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对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否则,相关资格预审申请均无效。

## 1.5 语言文字

来往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资格

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申请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申请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
- (5) 近年财务状况；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8)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9) 其他资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9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信息的扫描件，申请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申请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3.2.4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申请人

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申请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2.6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出具的近三年内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2.7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社保缴费明细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申请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申请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申请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2.8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预审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3.2.9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2.10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申请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3.2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评标系统，视为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3.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6 条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申请文件的加密、上传。

####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补救措施

4.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4.3.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工作计划开始时间前，使用招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确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情况，并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解密。

因申请人之外的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成功解密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开启可以继续进行。

#### 5.2 审查委员会

5.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审查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2.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解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5.3.2 资格审查的补救措施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5.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审查工作。如果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审查工作的，可暂停审查，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审查。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对于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招标人应在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中告知其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

### 6.2 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投诉

8.4.1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2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和第 6.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申请规定

9.1.1 每个申请人可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和允许中标的标段数，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1.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作出的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将作为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9.1.3 自获取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

## 9.3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申请人进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4900689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117144900689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 <u>7</u> 名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因素与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标段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标段一致； (4)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5) 申请人以独家形式参加资格预审申请。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盖章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2.2	详细审查标准	<p>(1)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信息；</p> <p>(2) 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3)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4) 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5) 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6) 申请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7) 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8) 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申请人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10) 申请人不存在是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p> <p>(11)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申请人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评审和认定；</p> <p>(12) 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符合本章正文第3.3款规定。</p>
3.2.3	详细审查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申请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p> <p>(1) 综合得分高的申请人优先；</p> <p>(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5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申请人优先；</p> <p>(3) 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较前的申请人优先。</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3	评分标准	拟投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信誉	35	项目经理	20	1、满足申请人须知附录 5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 12 分； 2、具有 10 年及以上施工、管理经验得 8 分，具有 6（含）到 10（不含）年施工、管理经验得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如填报项目经理备选人员，则按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备选人得分较低确定本项得分。
				项目总工	15	1、满足申请人须知附录 5 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 9 分； 2、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具有 10 年及以上施工、管理经验得 3 分，具有 6（含）到 10（不含）年施工、管理经验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如填报项目总工备选人员，则按项目总工及项目总工备选人得分较低确定本项得分。
		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25	满足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得 25 分。	
		人员配备		10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6（不含）-10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 6 分。	
		主要机械设备		10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 6（不含）-10 分； 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得 6 分。	
		履约信誉		10	1、满足申请人须知附录 4 信誉最低要求得 8 分； 2、信用得分-3 至+2 分 根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企业信用得分按照企业近三年（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2023 年、2024	

				<p>年、2025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2022年、2023年、2024年）的信用等级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信用得分=北京市2025（全国2024）年度信用得分×50%+北京市2024（全国2023）年度信用得分×30%+北京市2023（全国2022）年度信用得分×20%。</p> <p>被评定为AA级、A级、B级、C级、D级的，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分别为2分、1分、0分、-1分、-3分。</p> <p>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年度信用等级计算，即：</p> <p>（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2025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2025年度北京市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p> <p>（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2024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2024年度北京市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p> <p>（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2023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2023年度北京市公路土建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p> <p>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无北京市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接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p>
		财务能力	10	满足附录2财务最低要求得10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如经评审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以下优先顺序对申请人进行排序：</p> <p>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5年度）“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p>				

较高的申请人优先；

2) 信用评价相同时，以人员配备得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

3) 人员配备得分相同时，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较前的申请人优先。

## 2、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1) 申请人排序

如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 7 家时，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审查委员会对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排序方法：按照申请人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排序。

如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大于 7 家时，审查委员会根据评分汇总结果，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记录排序结果。

### (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的排序结果和本章第 1 条规定的数量，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记录确定结果。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排序情况择优选择，最终成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子公司数量不得超过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总数量的三分之一。

3、审查委员会根据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时，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审查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审查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含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申请人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中有两家以上（含两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只能有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确定通过资格预审单位的原则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3.1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

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2 申请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审查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申请人的量化。

###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 3.5 不得否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情形

审查委员会不得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为由，否决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4900689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  
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 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五、近年财务状况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九、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 十、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
- 十一、其他资料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1457-20260617144900689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 我方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作出的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将作为施工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此承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授权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的，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20260617144900689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490068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4900689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4900689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

###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成立日期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p>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p> <p>(2) 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p> <p>(3) 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_____</p>					
备注						

注：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1及第3.2.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施工资质证书

(施工资质证书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扫描件)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申请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其他

#### 4-2 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4900689

## 五、近年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资产负债表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扫描件)

### 现金流量表

(近三年现金流量表扫描件)

### 利润表

(近三年利润表扫描件)

### 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三年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件)

### 其他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企业对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财务、成本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所做的书面文字说明。

##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申请人注册地点）（申请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申请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申请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3.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提供银行信贷证明的扫描件，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招标人。

4. 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业绩证明材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其他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4900689

## 七、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注：

1. 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申请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其他

##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490689

## 八、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相关情况。

2、申请人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2.7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身份证

(身份证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证明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

其他

##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在此承诺：

我方中标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备选人、项目总工、项目总工备选人能够从目前任职的项目上撤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2900689



9-2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务：_____。			
备注					

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9-1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身份证

(身份证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 (如有)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其他相关证书 (如有)

(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证明 (如有)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其他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 近三年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企业 信用 等级	近三年度		近二年度		近一年度	
	北京 ( 2023 年)	全国 ( 2022 年)	北京 ( 2024 年)	全国 ( 2023 年)	北京 ( 2025 年)	全国 ( 2024 年)

备注：

- (1) 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查询结果无评价的填写“无”。
- (2) 企业信用等级由申请人自行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查询后据实填写。
- (3) 信用等级引用优先顺序：
  - 1)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 2) 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 3) 无北京市和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且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二) 其他资料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4900689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40689

#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 一、项目说明

### 1.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路线全长约 60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置桥梁 41 座，隧道 20 处，互通立交 9 座。

### 2. 主要工程内容

#### 108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 1 标段

招标内容：施工图所示全部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起止桩号 K0+000~K17+534.1 范围内的面层的施工。

#### 108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 2 标段

招标内容：施工图所示全部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起止桩号 K17+534.1~K40+853 范围内的面层的施工。

#### 108 新线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工程第 3 标段

招标内容：施工图所示全部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含起止桩号 K40+853~K59+790.5 范围内的面层的施工。

## 二、建设条件

1. 地形与地貌：/
2. 地质与地震：/
3. 水文与气象：/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

## 三、建设要求

### 1. 主要技术指标：

道路等级：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80 公里/小时；

路面设计轴载：/；

养护设计年限：/；

2. 工程建设规模：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3. 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 各标段主要工程量一览表：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其他：/。

ae3be1a033474131918b51d2e9a6d457-20260617144900689